

2024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 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辦法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為鼓勵更多創作人才投入兒童戲劇創作，提昇兒童戲劇水準，特辦理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，以促進兒童戲劇之多元樣貌發展，達到藝術文化扎根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三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
四、獎項及獎金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。

以上各獎項，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作品，得從缺。

五、徵選內容：

（一）可導引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之劇本。

（二）主題及形式不拘，改編或自創均可，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新創劇本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（一）23：59 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請至「2024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event.tpac-taipei.org/registration.aspx?id=532>）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中心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（二）徵選結果將於 2024 年 4 月公布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官方網站

（<https://www.tpac-taipei.org/>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人以一件作品參選為原則，劇本須以中文撰寫，劇本及報名資料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二）參選之劇本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均不得於平面、網路、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，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、參賽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已經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。若因侵犯他人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，由參選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
概與本中心無涉。如因此使本中心受有損失，參選者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三)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屬於得獎者，惟為推廣優良兒童戲劇創作，得獎作品需授權本中心得於國內外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等）於任何媒體、平台使用，本中心並另行議定給付得獎人權利金。
- (四) 曾入選「臺北兒童藝術節-兒童戲劇劇本創作」之得獎作品不能再次參選。
- (五) 為推廣優良兒童戲劇創作，獲選劇本得獎人可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演出，惟應於演出相關宣傳物等標示「本節目為 2024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-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入選作品」。
- (六) 本專案之獎金須依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本中心有權修正，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若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- (二) 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 02-7756-3800 分機 1222。